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林电气”)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发[2012]5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5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电力设备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建设项目	38,846.57	35,419.48	28,620.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53.00	9,888.09	4,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51,799.57	51,277.57	39,120.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2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电力设备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进展顺利，已完成部分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进展顺利，已完成部分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展顺利，已完成部分资金的拨付工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期收益如下：

1. 预期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3.5%左右。

2. 预期收益期限为12个月。

3. 预期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左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受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率可能出现波动。

2. 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流动性较差，可能导致资金无法及时变现。

3. 信用风险：投资对象信用状况不佳，可能导致本金损失。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如下：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通过。

3.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信息披露如下：

1. 公告日期：2023年3月22日。

2.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青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保荐机构意见。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青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保荐机构意见。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青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青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两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河矿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贷款基本情况

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贷款期限：12个月。

贷款利率：年化利率3.5%左右。

二、贷款用途

贷款主要用于两河矿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三、担保情况

贷款由两河矿业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为两河矿业提供担保，存在以下风险：

1. 两河矿业经营不善，可能导致无法按时还款。

2. 两河矿业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担保资产贬值。

五、备查文件

1. 两河矿业借款合同。

2. 两河矿业抵押合同。

3. 公司担保决议。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年3月28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参会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投票时间

2023年3月27日15:00至2023年3月28日15:00。

六、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如下：

一、限售股基本情况

限售股数量：2,300.37万股。

限售股上市日期：2023年3月27日。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2,300.37万股。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3月27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与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与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名称	限售股数量(万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1	广州信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59,389	2023年3月27日
2	西藏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9,386	2023年3月27日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725,000	2023年3月27日
4	德勤致	2,288,277	2023年3月27日
5	广州汇成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500	2023年3月27日
6	广州耀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33,275	2023年3月27日
7	郝舒华	1,578,828	2023年3月27日
8	广州广发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714	2023年3月27日
9	张忠民	1,090,000	2023年3月27日
10	广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1,003,002	2023年3月27日
11	蔡志华	1,000,000	2023年3月27日
12	周海	750,078	2023年3月27日
13	珠海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25	2023年3月27日
14	新余华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25	2023年3月27日
15	郝舒华	692,500	2023年3月27日
16	广州广发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106	2023年3月27日
17	廖永光	300,000	2023年3月27日
18	张忠民	200,000	2023年3月27日
合计		25,396,105	2023年3月27日

七、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与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与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名称	限售股数量(万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1	广州信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59,389	2023年3月27日
2	西藏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9,386	2023年3月27日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725,000	2023年3月27日
4	德勤致	2,288,277	2023年3月27日
5	广州汇成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500	2023年3月27日
6	广州耀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33,275	2023年3月27日
7	郝舒华	1,578,828	2023年3月27日
8	广州广发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714	2023年3月27日
9	张忠民	1,090,000	2023年3月27日
10	广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1,003,002	2023年3月27日
11	蔡志华	1,000,000	2023年3月27日
12	周海	750,078	2023年3月27日
13	珠海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25	2023年3月27日
14	新余华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25	2023年3月27日
15	郝舒华	692,500	2023年3月27日
16	广州广发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106	2023年3月27日
17	廖永光	300,000	2023年3月27日
18	张忠民	200,000	2023年3月27日
合计		25,396,105	2023年3月27日

八、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与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与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名称	限售股数量(万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1	广州信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59,389	2023年3月27日
2	西藏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9,386	2023年3月27日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725,000	2023年3月27日
4	德勤致	2,288,277	2023年3月27日
5	广州汇成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500	2023年3月27日
6	广州耀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33,275	2023年3月27日
7	郝舒华	1,578,828	2023年3月27日
8	广州广发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714	2023年3月27日
9	张忠民	1,090,000	2023年3月27日
10	广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1,003,002	2023年3月27日
11	蔡志华	1,000,000	2023年3月27日
12	周海	750,078	2023年3月27日
13	珠海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25	2023年3月27日
14	新余华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25	2023年3月27日
15	郝舒华	692,500	2023年3月27日
16	广州广发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106	2023年3月27日
17	廖永光	300,000	2023年3月27日
18	张忠民	200,000	2023年3月27日
合计		25,396,105	2023年3月27日